

# 最新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材料 专项整治方案 (优质7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材料 专项整治方案篇一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xx—20xx年)》，严格执行国家七部委《20xx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实施意见》，规范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和教育行风建设，强化教辅选用监督管理，积极探索教学方法，着力提高教学质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

组长：曹本生

副组长：李吉义唐世雄刘元娥陈华利

成员：曹高清唐国次蒋平花彭朝辉

唐继武唐烽竣王立雷美云唐艳姣

广泛宣传发动，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我校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小学教辅材料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统一认识。要将认识统一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xx—20xx年)》、《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xx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

〔20xx〕8号）和《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联〔xx〕8号）及《关于印发郴州市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坚持与加强学校管理工作相结合，坚持与开展学校民主评议相结合，坚持与推进争先创优活动相结合，坚持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相结合，坚持与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相结合。

根据全校教辅材料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重点整治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斩断教辅材料订购中学校与教师与书商之间的利益链；二是治理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的现象；三是切实纠正教辅材料订购选用“被自愿”行为，坚决落实学生自愿原则。

5月底前重点整治中心学校订购选用教辅材料存在的问题；6月中旬重点整治村小订购选用教辅材料存在的问题。整个过程分三个步骤进行。

（一）宣传发动，自查自纠。我校结合县教辅整治工作方案，联系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教辅整治工作方案，专题研究整改工作。5月11日召开各村小校长会议，宣传发动；5月19日，召开教师大会，让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专项治理的目的和意义，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抓好整改。

（二）集中整改，分类处理。

1、已经购买使用的盗版教辅材料，从学生手中全部收回并向经销商索赔；属于教师个人行为的，由当事人负责，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2、学校、年级组班级及教师积极纠正错误，主动将教辅材料折扣款退给学生的，以教育为主，从轻处理，在整治过程中，顶风违纪或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又不配合整改的，从严查处。

3、“一教一辅”的现象，从轻处理；“一教多辅”的现象要严肃查处

4、家长选代表与书商沟通，协商，学校，教师没有参与，学生或家长自愿购买的教辅，充分尊重学生或家长的意见，不得强制性收缴。

（三）专项督察，全面规范

## 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材料 专项整治方案篇二

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市有关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精神为指导，以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核心，把确保农村经济顺利发展、农村社会稳定和粮食生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农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打假、护农、保粮、增收”的目标。

以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保护农民利益为总目标，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专项整治，使我区农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根本好转，确保广大农民群众用上放心安全的农资产品。

1、重点品种：主要是种子、农药、肥料和农机配件以及畜牧渔业用品，用量大、容易出问题的农资产品。

2、重点经营者：农资生产经营户，无证农资经营户，流动销售人员，制售假劣窝点。

3、重点市场：种子、农药、肥料和其他农用产品等产销相对集中的市场和农资产品集散地。

4、重点季节：每年的农资产销旺季。以杂交玉米为切入点，组织开展以发芽率为重点的种子质量抽查，确保市场供应的种子发芽率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抓好农资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发现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

1、种子：主要检查经营单位是否有营业执照，所经营的种子

是否有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标签是否规范，包装是否合格，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或标签标注指标，品种宣传是否真实，主要农作物品种是否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市场供应的种子发芽率要不低于国家标准。

2、农药：（1）整治农药经营市场，进行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年检工作，打击取缔非法农药经营户。（2）对全区农药经营户进行逐户检查，重点检查是否非法经营杀鼠剂，取样检验杀菌剂中的粉锈宁和井冈霉素，杀虫剂中的氧化乐果和麦田除草剂，杜绝生产国家规定的含钾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等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混配制剂，并依法管理。（3）对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进行依法检查。（4）继续深入开展毒鼠强整治工作，严防制售、运存毒鼠强等违禁杀鼠剂违法行为。

3、化肥：（1）对全区化肥生产企业进行依法检查并对产品进行取样检验，依法管理，重点查处劣质复混肥以及假冒他人产品的行为。（2）对化肥经营业户进行逐户检查，并对其经营产品进行取样检验，依法管理。

4、农机及零配件：以农用运输车、收割机、粉碎机、铡草机及其零配件为主。主要检查：无厂名、厂址和合格证的产品；拒不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偷工减料，使用旧件拼装的产品；农机维修市场，有影响的农机市场的农机零配件质量是否合格。突出检查维修网点的证照，查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盗用厂名、商标的农机零配件。

5、畜牧：以兽药、饲料和种畜禽为主。突出禽畜疫苗市场的整治，确保动物防疫活动的顺利开展。主要检查：兽药生产和经营的证照是否合格齐全，标签和说明书标识是否规范；饲料生产许可证和审查证是否完备；是否经销“瘦肉精”、“睡梦美”等国家违禁药品；种畜禽主要抓好原种场、一级和二级种畜繁育场、祖代和父母代种禽场的监督检查。

6、渔业：以渔业机械、鱼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鱼药和水产种苗为主。主要检查：未按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无厂名、厂址及合格证的产品；生产和经营的证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鱼药、鱼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有国家禁用药物的。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是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切身利益、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的迫切需要，各有关部门要在区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全区农资专项整治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摸清辖区内的底子，配合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行政领导负责制，责任到人，务求实效。

2、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当前的重点是抓紧落实《山东省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规定要求，打假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重点抓好街道、村庄的零售单位和零售点的农资打假工作。加强源头管理，严把市场准入关，努力使假劣种子、农药和化肥坑农害农现象得到根本遏制。

3、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要按照“目标明确、计划具体、职责清晰、指导有方”的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采取“联动、互查、集中会审”的形式，保证全区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搞好专项整治，对治理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制假或失职、渎职的，要根据有关规定从严重办。

督功能，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农资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动员组织广大农民群众投身到农资专项整治工作中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努力加大农资监管执法力度。

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全区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6月下旬-7月中旬）进行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7月中旬-12月中旬）全面组织实施落实省、市、区方案的部署和要求。

第三阶段（12月下旬-2006年1月）各有关部门对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于2006年1月10日前书面报送区农业局。

### **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材料 专项整治方案篇三**

为确保食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加强对食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领导，县局专门成立了由局长田文才任组长，副局长闫胜利为常务副组长，各工商所所长和业务科室领导为成员的食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并专门制定了《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xx年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保证了活动的顺利开展。

各所在专项行动中，充分利用遍布城乡的12315投诉举报网络向广大食品经营户宣传国家关于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非食用盐、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给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带来的危害。

为将活动顺利进行，我局和县盐业主管部门联合在电视台发布通告，宣传有关政策，并印制3000份宣传单向经营户和消费者分发，公布工商部门和盐业部门的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和监督。

各所利用市场巡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的契机，对全县的食盐经营户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共检查经营户373户，有力的促进了食品经营户的自律意识，督促规范了食品经营户的台账建立，保证了广大消费者购买食盐“买得省心吃着放心”。

各所根据要求，对辖区的食品经营户又开展了一次证照检查，

严格食盐市场准入关，严防劣质盐流入市场。对新申请的食品经营户，严格把关，没有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坚决不颁发营业执照；对已申请的食品经营户，重新核查其经营资格；对食品加工企业、饭店、食堂等用盐单位也进行了排查，保证了食盐市场的安全。

## 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材料 专项整治方案篇四

作原则，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以全面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基础工作、加强各种涉及人身健康安全产品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广大企业和生产经营者的质量责任、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提高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为目的，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取得较好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 一、主要做法

#### (一)组织健全，部署周密，整治活动启动迅速

国务院和省、市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后，县政府迅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符合\_\_实际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质监、工商、卫生等11个相关职能部门和8个乡(镇)为成员单位的\_\_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立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农产品安全整治、工业产品及食品生产企业整治、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餐饮消费安全整治、药品质量安全整治、猪肉质量安全整治等六个专项工作组。同时，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按照工作要求也成立了领导小组，迅速启动了专项整治工作。20\_\_年9月5日，\_\_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会议，标志着\_\_县的专项整治活动拉开了序幕。

#### (二)重点明确，任务具体，确立整治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专项整治活动的要求，\_\_县结合实际明确提出：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三大重点，努力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治、餐饮消费安全整治、药品质量安全整治和猪肉质量安全整治6项专项整治任务，确保18个量化指标达标，全面完成9个100%目标。具体明确了辣子鸡、果蔬汁、白酒等产品为重点的整治产品，辣子鸡生产加工企业、白酒及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等为重点的整治单位，西平镇、盘江镇等为重点的整治区域。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相关部门又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整治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和部门特点，制定了乡(镇)和部门实施方案，明确了各自的工作重点，确保整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有效防止和杜绝重大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严格步骤，强化措施，深入开展整治活动

在整治工作中，\_\_县严格按照宣传动员、集中整治、总结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个阶段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1、积极动员，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整治氛围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后，\_\_县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务信息等渠道，大力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及全国、全省、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作用和意义。广泛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时报道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则通过集中设点，进超市、入企业、到农家，发传单、做工作等多种形式，将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本精神和要求传达到\_\_的每个角落。宣传上做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大多数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都知道



了国务院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所要达到的工作目标，都明确了各自应该履行的义务和应该承担的责任，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遵法、守法意识得到不断提高。通过宣传，迅速掀起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高潮，营造了政府重视、企业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据不完全统计，\_\_县启动产品质量和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各乡(镇)和县直各相关部门共发放宣传资料35500多份，上报整治工作信息100多条，县整治办编印专项信息19期，县信息中心转发整治信息5条，县广电媒体专题宣传10余次。

## 2、各司其职，部门联动，全面开展集中整治

积极投入到专项整治工作中，对保障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扩大专项整治影响面等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县整治办认真履行办公室的职能，积极沟通、协调，及时反映和上报相关信息，推动了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整体推进，六项整治任务开展较好。

### (1) 由县农业局牵头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整治

#### 一是是抓好生产

过程管理，开展“三品”认证工作，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对龙头企业要求建立田间生产档案，实行基地和投入品备案制，目前全县蔬菜种植大户建立田间档案达20%，水产养殖大户建档达15%；充分利用监测手段，加强对农产品产地环境规划管理，实行农业灌溉与工业排污分流；加强技术服务，指导生产者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做好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申报认定及其产品认证工作，目前\_\_县已认定基地面积达55050亩，认证产品达9个；做好了供港澳蔬菜基地备案工作。

二是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确保农产品食用安全。今

年9月份后，直接进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13批次，抽检蔬菜样品116个，合格率达100%。

四是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进一步整顿规范经营行为。大力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生产经营规范性、产品质量安全性、包装标识合法性等重点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是围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普查建档的整治和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积极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过进一步普查、清理，摸清了全县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工业底数。目前全县有\_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共13家，涉及到13类产品；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2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92家。对证照不齐的小作坊督促其向工商、卫生等部门及时申报办取。

二是全面清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建立\_类重点产品企业质量档案，规范生产、加工行为，提高产品质量。在工作中，共清理食品标准13个，帮助建立执行标准6个，帮助制定企业标准1个，年审执行标准13个；对涉及\_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补充建立质量档案3家，全县13家涉及\_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了质量档案。

三是加大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充分掌握产品质量状况。在整治活动中，加强了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食品、食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9月份以来，共计抽查月饼、白酒、辣子鸡等各类产品80余个样品，检验合格率81.5%。20\_年全年，食品抽查合格率达83%，较20\_年增长了19.9个百分点；其它产品抽查合格率达87.5%，较20\_年增长了17.1个百分点。

四是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不法行为，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在整治活动中，共出动200余车次，400余人次，结合中秋、国庆等节日安全要求，检查各类生产加工企业200余家(次)，对违法生产加工的19家单位依法进行了

查处，有效地规范了生产加工行为，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

五是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严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安全关，确保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原则，严厉查处无证安装、未检使用和无证操作行为，大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检查和消除，做好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单位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切保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_年，共组织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两批近300人，有效地提高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率。

### (3) 由县工商局牵头对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进行整治

一是与“农村食品市场整治年”相结合，以“管源头、抓城市、强农村”的工作思路，加强对农村市场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七项制度》，推进农村乡镇所在地小杂食店100%建立进货台帐制度。向农贸市场、超市及村经营户发放了“索证、索票”盒\_00份。

二是与“两节”整治相结合，加大查处力度，保障市场食品质量安全。在节日期间，出动执法车辆111辆次，出动执法人员391人次，检查经营户929户，对违法购销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较好地规范食品市场秩序。

三是与“重点商品”整治相结合，全面加强粮食、肉、蔬菜、饮料、糕点、烟类、酒类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食品整治，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市场，力保市场稳定，确保人民消费安全。

四是与“清理无证经营”相结合，规范经营行为。对辖区进行地毯式清查，共取缔无证经营户4户，帮助办照36户，促进了市场主体进一步规范化。

五是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把专项整治融入到日常监管工作中，

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到位。

#### (4) 由县卫生局牵头对餐饮消费安全进行整治

一是摸清底子，为专项活动提供整治方向。通过全面清查，摸清了全县餐饮卫生安全状况。目前，全县共有食品经营户1518户，取得卫生许可证的1347户；生活饮用水企业实办11户；瓶(桶)装水生产、经营单位实办17户，办证率88.74%；查出职业禁忌症患者11人，并全部进行调离。

二是监督与服务并举，重在服务指导，促进卫生监督档案和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帐的建立。按照“监管与指导相结合，指导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强化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意识，采取多项措施，帮助、指导经营者单位建立健全卫生监督档案、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帐。

三是强化巡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餐饮消费安全。采取县乡联动、形成合力、围绕单项、带动全面的工作方式，开展以食品卫生许可证换发清理专项整治，大力清理无证经营行为，开展以餐饮业、学校食堂的专项整治，狠抓场所基础条件整改，做好节日期间、会议期间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行为，严格要求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确保餐饮卫生安全。

#### (5) 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对药品质量安全进行整治

一是认真开展药品经营业状况普查、药品批发文号清理和再清册和注射剂品种生产工艺核查，摸清全县药品经营业状况和重点药品状况，为专项整治活动奠定基础。

二是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业主体资格。

按照“谁发证、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准入企业的资格审查力度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从源头上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三是加大对药品抽检工作，为药品市场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县药监局针对容易掺假的中药材、饮片、违法广告品种、群众投诉多的品种加大了抽检力度。在整治活动中，共开展日常监督抽检20批次，专项抽检16批次，送检8个批次，检验合格率为89.8%。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秩序。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的基础上，结合对重点监管药品品种的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努力整顿和规范药品使用秩序。在整治活动中，结合节日安全检查、重点抽查活动，共出动检查车辆100余车次，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医疗机构近30个，药品生产、经营业160余家，查办案件60余件，严厉打击了药品经营不法行为，提高了药品质量安全，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 (6) 由县商务局牵头对猪肉质量安全进行整治

一是强监管职能，重在服务，指导和帮助屠宰企业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定点屠宰厂规范建设、规范运行。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严查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不断规范屠宰和销售行为，实现了“六个确保”工作目标。积极开展独立执法26次，联合工商、畜牧、卫生等部门执法191次，严格按照生猪定点屠宰、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和没有检疫(验)证明的猪肉不准销售等规定，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逐步规范了生猪定点屠宰和猪肉销售行为，猪肉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3、对照要求，查缺补漏，做好总结提高工作

\_\_县开展产品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以来，各乡(镇)、各职能部门结合实际，积极认真地开展了整治工作，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目标任务。全县各专项整治办公室都对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行认真自检自查，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全面总结了各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的情况、取得成效及其具体做法及经验。同时，各级各部门还结合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实际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在全县形成了打假治劣高压态势，整治工作成效得到了有效巩固。

## 二、取得成效

\_\_县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专项整治工作6项任务、9个100%目标、18个量化指标得到了全面完成和实现，\_\_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状况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一是摸清了底数。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摸清了全县农产品质量、生产加工食品质量、流通领域食品质量、餐饮消费、药品质量、猪肉质量等基本底数及其质量状况，并相应建立了管理档案，为全面实行监管、监控和保障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6项任务、9个100%目标、18个量化指标全面完成。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整治办帮助指导下，\_\_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整治、餐饮消费安全整治、药品质量安全整治、猪肉质量安全整治六项任务得到全面、顺利地开展，全县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了质量安全监测范围；12个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00%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92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签订了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_\_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100%建立了质量档案；县城的市场、超市100%建立了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社区食杂店100%建立了食品进货台帐制度；食堂和餐饮单位100%建立了原料进货

制度;城市定点屠宰率达到100%;县城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_\_县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饮料添加剂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蔬菜、畜(禽)、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率及检出率明显下降;有效杜绝了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等5种高毒农药和行为现象;使用各种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违法行为受到了严厉打击;全县范围没有婴幼儿乳粉等16类食品无证照生产加工的问题;杜绝了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了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完成了药品注册现场考核专项检查工作,建成了特殊药品监控信息网络,基本解决了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全面禁止了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无证生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督抽查合格率得到明显提高。

三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质量意识进一步提升。全县各乡(镇)、各职能部门通过组织力量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从检查的结果看,大多数企业业主的生产经营意识、产品质量意识、法律法规意识普遍加强,农村边远山区和城乡结合部销售假冒伪劣和过期变质产品的现象普遍减少,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逐年得到提高。

四是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为严厉打击不法商贩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变质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和消费者的利益,在整治工作中,各乡(镇)、县农业、工商、卫生、质监、药监和商务等行政执法部门普遍加强了执法打假力度,不断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 三、取得成效的经验

1、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明确了具体工作职责、任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也相应及时成立了领导组织，指明具体负责领导和工作人员，做到及时研究部署，把工作责任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在整治活动中，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直接过问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批示和要求，确保全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有力、组织到位。

2、宣传到位，氛围浓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后，\_\_县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务信息等渠道，广泛宣传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作用和意义，及时报道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将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本精神和要求传达到\_\_的每个角落，营造出人人关心食品安全、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3、保障有力，措施具体。县政府在县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投入，安排了5万元进行专项整治，主要用于资料发放、宣传、整治等工作，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正常运转。提出和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信息上报制度、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责任追究制，明确了整治重点、任务、标准和时限要求等。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和具体的工作措施，为全面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4、责任明确，督促有力。在整治工作中，县政府明确规定各乡（镇）和各职能部门职责，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并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整修专项整治活动的始终。各乡（镇）结合对辖区内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负总责、行政一把手是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积极安排部署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积极配合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对本辖区整治情况做到经常性检查，及时汇报，有力地促进了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县农业、质监、工商、卫生、食药、商务



等各监管职能部门，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谁发证，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认真履职，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到生产、销售者是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配合各级各部门积极投入到专项整治活动中。在整治活动中，县政府结合各个时期整治进度情况，尤其是在全省现场会在曲靖召开后，进一步加强了督促检查力度，对措施不力，工作滞后，整治效果不好，对存在问题和影响全县整体工作的乡(镇)和部门，及时给予通报，督促整改落实，保证了全县专项整治工作的整体推进。

5、形成合力，真抓实干。在整治行动中，全县各乡(镇)、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和目标任务，大力开展整治活动，在县整治办的统一协调组织下，做到各司其职而又相互配合，形成强大的合力，真抓实干，促进了全县整治工作的整体推进。在不同时期，县整治办及时向县分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或存在的问题，县分管领导结合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及时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认真研究，强化部署，严格要求，及时解决问题，不断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按照整治时限要求，逐一完成整治工作目标任务。

在整治行动中，县政府共组织召开全县动员大会1次，组织整治工作人员召开工作协调会议6次、组织督促检查2次，县整治办召开工作研讨会8次，组织集中联合整治行动3次，为全面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目标起到了积极有效地推动作用。

6、依法履职，严格执法。在整治活动中，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能，结合整治要求，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用非食品原料、病死畜(禽)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原料生产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用劣质原材料生产加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安全类产品以及数

额较大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案件，认真查处大案要案。在案件查办中坚持“五不放过”原则，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7、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在整治工作中，全县各级各部门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向县整治办上报在专项整治过程中的适时工作信息、情况，按时报送各阶段工作总结；县整治办在汇聚全县整治工作情况后，及时向县政府和市政协办汇报，做到信息联动，上报及时，认真接收反馈情况，善于总结不足和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全县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和全面完成。

#### 四、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点多面广，工作经费需求大，且部分职能部门人员较少，对部分区域、企业的整治力度还不够大，需要进一步加强整治和监管力度。

二是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之间的整治工作发展不平衡。

三是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健全，监管格局还有待进一步改善和加强。

四是整治时间较短，尚不能真正解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存在根本性问题，需要不断加强力度，进一步巩固现阶段整治成果。

####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统一思想，提做好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对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认识，树立长期坚持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思想。

二是坚持克服不足和困难，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工作作为日常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是加强联合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多单位多层次地联合检查，逐个地点、逐个区域、逐个乡(镇)地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规范生产、经营企业行为。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关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人人参与整治行动，维护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是加大工作研究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和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长期取得实效，保障全县人民健康安全，推动\_\_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材料 专项整治方案篇五

合阳县玉屋图书超市杨永红

首先，我代表合阳图书市场的经营商户们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对全县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活动表示欢迎！

作为在合阳县从事多年图书经营的老商户，我深深懂得文化对于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对于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性，从来没有把图书经营当做简单的赚钱生意，因为要长久立于县级文化市场，得到管理部门认可，赢得群众信任，没有“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思想意识是根本不可能的，在经营文化产品的同时，我们首先要意识到自己也在肩负着宣传先进文化，营造正气文化的社会使命。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加强对科学经营、依法经营、安全经营知识的学习，和同行们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交流研讨，筑牢合法经营、规范经营的思想防线，让管理部

门放心，让学生和家长满意，让图书爱好者高兴。

二、守法经营、珍惜“信誉”。始终以提高学生学习质量为主导思想，以营造先进正气文化为己任，以经营百年老店的精神维护自己的信誉和招牌，自觉抵制盗版书籍、盗版教辅类资料，绝不经营政治类非法出版物；绝不经营盗版光碟和含有暴力、色情的垃圾光盘。切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净化合阳文化市场秩序。

三、主动配合、维护市场。定期审验经营使用的相关证照，自觉配合文化、公安、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对主管部门查出的问题认真对待，诚恳接受，扎实整改，及时完成整改要求，始终做一个主体合格、标准经营的商户。

四、加强宣传，做好防范。一是积极开展文化消费安全宣传活动，深化青少年对不良文化危害性的认识，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低俗文化和社会丑恶现象；二是在各经营网点张贴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消费者投诉举报作用，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三是做好经营场所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确保来店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13年7月10日

## **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材料 专项整治方案篇六**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作为一名高校教师，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要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期的教师要立德树人，对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新时期的高校教师要有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更要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更要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要践行如下几点。

1、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作为教师应知法、懂法，认真学习贯彻各项有关教育的政策法规，并在教育工作实践中带头遵纪守法，严格履行教师的责任和义务，自觉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育者本身的正当权利。同时，教师还应通过教育活动使学生树立法律意识，这也是现代社会对学生的一项的基本要求。

2、大力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教师必须为人师表，言行一致，要求学生做到的，自己必须率先做到。

3、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爱生亲徒，乐教不倦。孔子曾以“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作为教育门生的座右铭。教师对学生崇高的教育爱和耐心引导、循循善诱之道，正是教师职业道德素质的体现。

4、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5、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正如孔子所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为人师表可以说是师德的价值的升华。端庄优雅的举止、儒雅的风度、礼貌博学的谈吐、大方得体的着装和整洁的仪容仪表等，都是教师良好素质的外部表现。教师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它还要求教师本人具有良好的个性修养和心理素质。教师的个性心理品质不仅影响着学生思想人格的形成，也直接影响教育教学的效果。因此，教师的人格，教师对社会、对他人以及对学生的态度，都会对学生的现在及将来产生深刻的影响。

6、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教师不单是传授知识、训练技能，更应该是一种对学生

潜能的开发。教师要激励学生敢于创新的意思，培养他们参与社会竞争的能力。

7、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做一名高校教师要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 专项整治工作汇报材料 专项整治方案篇七

县政府打击私挖滥采专项工作会议后，通过国土、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和县、乡（镇）、村三级的共同努力，我县打击私挖滥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和超层越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并未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特别是去年冬季以来，私挖滥采有所抬头，少数地方出现了反弹，从而影响了全县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持续稳定，给安全生产带来了极大威胁。为保障全县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特制订陵川县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以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有关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文件精神为目标，以《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动，齐抓共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巩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成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全面排查无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彻底关闭无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矿点（坑口、井），对违法矿主依法从严追究责任，非法采矿参与者得到依法处理。

（二）对已接收的关闭煤矿（含硫铁矿）井口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对关闭不合格的，要及时按照“八条标准”彻底关死填实。

（三）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包括煤矿、铁矿、石灰石、铝土矿等）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排

查出有超层越界行为和无证非法生产加工石灰石的矿山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并实施关闭。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县政府决定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铁腕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xc同志兼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5月15日。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xx年3月1日—20xx年3月20日）

各乡（镇）要分别召开动员大会，成立相应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并于3月20日前报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拉网式清查和回查□20xx年3月21日-20xx年4月10日）

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一是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打击私挖滥采综合执法大队及行政村配合，对本辖区私挖滥采矿点、关闭矿展开拉网式回查，切实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矿，清查和回查结果由各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是对所有合法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工作要做到认

真过细，不留死角，不仅要查主井，而且要查副井、风井和安全出口，还要查相关区域内有无新的挖掘迹象。要把位于资源整合煤矿矿区范围及周边和以往发生过超层越界违法行为的煤矿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并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排查实测，逐矿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台帐。

第三阶段：处理（20xx年4月11日—20xx年4月20日）

对排查出有新的超层越界行为的煤矿，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对回查发现的无证私开矿（点），要从严从快予以打击。

1. 对于规模小、零星私挖滥采矿点、矿硐要严格按照“八条标准”的规定要求，立即取缔关闭。

2. 对于规模较大、资源破坏量较多的非法矿井，要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2日内进行实测评估工作，按照资源破坏量，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和刑事追究，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按照“六条标准”及时取缔关闭。对于弄虚作假、伪装关闭、顶风作案继续非法生产的，要从严处理、从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国土资源部门在接到有关超层越界的报告、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通报后，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井下核查，对存在超层越界行为的要立即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并在两日内聘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测。查清违法事实后，应立即暂扣其采矿许可证，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按照“八条标准”予以关闭，给予相应处罚，并公告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20xx年4月21日—20xx年5月15日）

县政府将组成验收组，逐乡逐村逐矿进行检查验收，对关闭不合格、未达到关闭标准，要给予有关乡镇政府通报批评，



责令重新按标准实施填埋、炸毁、关闭。

（一）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铁腕整治专项行动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政府和县有关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铁腕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按照全面清查和排查、加强巡查、加大查处和严格执法的总体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此次专项行动工作抓紧抓好。

（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积极协作，联合执法。

1、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乡（镇）政府对关闭不达标准的私挖滥采矿点（坑口、井）和关闭煤矿重新按标准进行补课，直至达到“八条标准”为止；负责对新发现的私挖滥采矿点、关闭达标后又“死灰复燃”的关闭矿、以及越层越界开采的煤矿的查处工作，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监察部门移送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和政纪处分的案件材料；并提前介入煤矿关闭工作，对关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公安部门负责查堵并严厉打击非法煤矿一切火工品供应渠道，并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通知后，对非法采矿矿主先行给予拘留，构成破坏资源罪的，要在十日内立案侦查，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3、监察部门负责对排查不力、拖延不关或为私挖滥采（坑口）提供保护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对不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造成非法开采现象仍然存在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4、安监、煤炭部门在检查中要将煤矿超层越界行为和列入监管范围内的石灰石来料加工点作为主要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发现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立即函告电力、水电部门切断电源，拆除供电线路和设施，要通报国土资源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5、组织部门负责对村级主干和离任干部参与、包庇和未落实监管责任、不能及时发现上报私挖滥采等不作为行为进行组织处理。

6、工商管理部门对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严厉查处。

7、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全面检查列入监管范围内的铁矿点和粘土制砖企业，一经发现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立即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8、电力、水电部门要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通知后，对非法开采坑口（矿井）在当日内切断电源，拆除供电线路和设施；并对私挖滥采供电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越层越界的矿山企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9、矿产品管理中心负责稽查、没收运输的非法违法矿产品，切断所有非法矿产品的销售渠道。

（三）严格关闭标准，认真做好关闭煤矿的移交接受工作。要严格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xx〕3号）“八条标准”要求进行矿井关闭，特别是井筒的处理，要严格按“平硐、斜井井筒炸毁不少于50米，立井必须填满，混凝土浇灌井筒长度距地面不小于20米”，由县政府组织煤炭、国土、公安、电力等部门对关闭矿井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国土资源部门。

（四）落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肃处理工作不力及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要实现由事后查处，向事前处理的转变。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煤矿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定》（晋政发〔20xx〕30号）文的规定，对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不力的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1、乡（镇）辖区内发现死灰复燃的关闭矿井及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矿点，且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各相关部门或机构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死灰复燃的关闭矿井及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矿点，或者发现后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有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3、死灰复燃的关闭矿井及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矿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给予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认真贯彻实施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国土局联合制定下发的《陵川县打击无证非法采矿六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陵川县打击无证非法采矿行为六部门联合执法制度》规定，对发现的私采滥挖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实施关闭，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重点处理一批大案、要案，从重从严追究到位，对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公开处理。

（六）严格落实责任制，做到重点区域重点防范。要按照层层签订的监管责任状，严格按照逐村、逐矿、逐乡镇（所、站）包干，监管责任要落实到具体人，把监管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意识，要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不遗漏地进行巡查。对可能发生私挖滥采和超层越界采矿的重点矿山、重点乡（镇）、重点地区要加大巡查检测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非法采矿行为，确实做到重点区域和煤矿重点监管、严厉打击。

（七）本次专项行动期间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四下午5点之前，各乡镇要将整治工作进度与有关情况上报县打击非法采违法采矿铁腕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